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職前學習受訓事項點檢總表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擬任職務單位 受訓人員姓名	學習項目	輔導員 姓名	職前 學務 學記 習要	學習事務內容
			開標 案 驗收 次 受理檢舉 案 業務稽核 案 專案清查 案 受理登錄 件 擬作 件（請列舉業務） 其他_____	
學 習 生 活 記 要			建 議 事 項 或 心 得 報 告	
輔 導 員 核 閱			主管機關政風處處長（主任）核閱	
備 註				
一、有關學習事務部分： （一）受訓人員在學習期間，參加開決標監辦、驗收及受理陳情案件時，需有現職政風人員在場。 （二）受訓人員於學習時，擬作防貪、肅貪及再防貪案例實務書類，各不得少於 2 件。 二、本表應併同附件 1 附表 3「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職前學習成績考核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